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 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,实际出席 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5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7、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〉的议案》中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。

议案中的董事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议案中的董事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汪加胜、 唐舫成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,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 2票回避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8、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9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,每 10 股分配现金 4 元(含税)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92,010,000 股为测算基数,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6,804,000.00 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

利润 112,964,001.67 元的 32.58%,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;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11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0、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1、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12、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3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董事会认为: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,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,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3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4、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5、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5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16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17、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,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,900.70 万元变更至 9,201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18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,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,900.7 万元增加至 9,201 万元,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,并同意启用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19、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于2022年6月8日(星期三)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